



青海巨和
QINGHAIJUH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5-017

项目名称：城东区 2025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
本体改造项目监理

采 购 人：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JHJZB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一、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投标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
四、网上投标	14
13. 网上投标	14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4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17. 资格审查程序	15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8. 磋商小组	16
19. 磋商程序	17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
21. 评审办法	19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3. 成交通知	24
九、授予合同	24
24. 签订合同	24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25. 终止情形	25

十一、处罚	25
26. 处罚情形	25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6
十三、其他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 1：磋商函	34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7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39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42
附件 10：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44
附件 11：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 12：监理大纲	46
附件 1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7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8
附件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51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53
一、磋商说明	53
二、报价说明	53
三、商务要求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委托，现对城东区 2025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监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城东区 2025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5-0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分包个数	1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0.0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
各包要求	城东区 2025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辖区 4 个老旧小区，30 栋住宅楼，2 栋商住楼（不含商铺），1674 户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小区内的楼体外墙保温、屋面、更换窗户、更换单元防盗门等内容，以上建设内容全过程施工监理。
项目内容	城东区 2025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辖区 4 个老旧小区，30 栋住宅楼，2 栋商住楼（不含商铺），1674 户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小区内的楼体外墙保温、屋面、更换窗户、更换单元防盗门等内容，以上建设内容全过程施工监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资金、人员、设备和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需注册在本单位）；</p> <p>（3）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手续。</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留取份额 100%。</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日 00:00 至 24:00）。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完成电子签到。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答疑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

	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814637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新华宁广场 A 座 7 楼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557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7 层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p> <p>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142298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

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监理服务费、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磋商保证金： /

收款单位：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由投标人从其账户汇（转）入。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 最初报价一览表
- (11)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2) 监理大纲
- (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5)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6)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

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项目分为多包，务必按对应的包号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 磋商程序

19.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 款（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监理服务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投标产品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和技术参数得分合计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得分和技术参数得分合计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6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 1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履约能力 (35 分)	<p>1. 企业类似业绩 (20 分)：提供近年 (2022 年 1 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或复印件为准)</p> <p>2.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备专业齐全、搭配合理、具备相关资格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投入 1 个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得 5 分，满分 15 分。(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扫描或复印件)</p>
3	监理大纲 (55 分)	<p>1、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12 分)：监理依据完整，目标明确得 12 分，监理依据基本完整，目标基本明确得 8 分，监理依据部分完整、目标部分明确得 4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监理范围、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8 分)：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监理范围、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内容科学合理，完整清晰得 18 分，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得 12 分，内容部分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6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质量、进度、安全及环保措施 (9 分)：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进度安排合理，安全及环保措施合理，提供符合工程实际需要的监理质量检测计划 (平行检测、跟踪检测) 得 9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安全及环保措施基本合理，提供监理质量检测计划 (平行检测、跟踪检测) 得 6 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安全、环保措施一般，得 3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6 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切实可</p>

	<p>行得 6 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2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 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重点、难点描述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重点、难点描述不清晰，应对措施一般得 2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合理化建议（4 分）：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得 4 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 2.5 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4.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4.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政府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东区 2025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城东区辖区内；

3. 工程规模：城东区 2025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对辖区 4 个老旧小区，30 栋住宅楼，2 栋商住楼（不含商
铺），1674 户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小区内的楼体外墙保温、屋面、更换窗户、
更换单元防盗门等内容。

4. 工程费：约 3742.4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150 日历天（2025 年 08 月 0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同施工工期

2. 相关监理服务期：

(1) 勘察阶段监理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监理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部分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注：本合同仅为范本，详细的专用条款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双方协商约定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人请于合同签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于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盖章。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磋商保证金.....（附件 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附件 10）
- 11、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1）
- 12、监理大纲.....（附件 12）
- 1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件 13）
-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14）
-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附件 15）
-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_____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 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_(投标人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整改,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转账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4 年至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转账账户信息所在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中国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 监理服务费、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监理服务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服务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2：监理大纲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东区 2025 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监理），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监理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需在政采云平台上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时需将此表以附件形式上传），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终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各包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报价说明

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监理服务费、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内容：城东区2025年（第二批）城镇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辖区4个老旧小区，30栋住宅楼，2栋商住楼（不含商铺），1674户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小区内的楼体外墙保温、屋面、更换窗户、更换单元防盗门等内容，以上建设内容全过程施工监理。

2.服务地点：城东区辖区内

3.监理服务期：150日历天（2025年08月04日-2025年12月31日），具体同施工工期

4.质量要求：合格

5.付款方式：与工程进度同比例支付